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169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星揮

　　吳政諺

被　　告　侯世達

　　侯嘉陵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侯世達、侯嘉陵間請求清償借款及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並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

二、經查：

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侯世達應給付85,349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部分：

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係，起訴請求被告侯世達應給付原告85,349元，及其中本金54,613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此部分應依請求金額定訴訟標的金額為85,349元，至訴之聲明後段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㈡訴之聲明第2、3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部分：

1.本件原告係以被告侯世達之債權人地位，訴請撤銷被告侯世達、侯嘉陵間就被繼承人蘇惠美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將系爭不動產於106年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經原告陳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14,868,030元，並有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可憑，則依被告侯世達之應繼分比例1/2，計算被告侯世達之應繼分價額為7,434,015元（計算式：14,868,030×1/2=7,434,015，元以下四捨五入）。

2.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1年5月16日止債權總額為250,83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250,837元，爰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0,837元。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㈠㈡合併計算，應核定為336,186元（計算式：85,349+250,837=336,18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2,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974㎡，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63。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為246㎡，權利範圍為1000分之62。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為75㎡，權利範圍為1000分之62。
4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為全部。
5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號8樓之3房屋，權利範圍為全部。 （共有部分：過田子段1198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51）
6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號地下三層房屋，權利範圍為54分之1。 （共有部分：過田子段1198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10）

附表二：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計算期間及適用利率 （民國）	計算式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85,349元	計息本金54,613元	
利　息	164,288元	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	54,613×19.97%×(10+8/365)＝109,301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54,613×15%×(6+260/365)＝54,987
違約金	1,200元		
合　計	250,837元		